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关于开展2026年“守护之光”最美护理员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和民政部等12部门《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把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公益慈善组织与行业企业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中的协同作用，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决定面向全国开展2026年“守护之光”最美护理员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活动依托全国养老服务机构和一线护理员的优秀实践资源，围绕专业规范性、服务成效、人文关怀与可复制推广价值四个维度，搭建养老护理经验交流与传播平台，推动优秀照护实践从“个人经验”走向“行业共享”，展现养老护理工作的专业价值和社会意义，进一步提升养老护理员的职业认同感和社会认同度，助力新时代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活动目的

（一）树立专业标尺。面向全国征集养老护理员优秀服务案例，以“专业规范性”为核心标尺，推动护理服务从“生活照料”

向“专业照护＋康复护理＋心理支持”升级。

（二）让专业被看见。通过真实案例的叙事化表达，展现护理员职业化、专业化的正向发展空间，向公众讲清护理工作的专业价值与社会意义。

（三）沉淀行业资产。把分散在一线的优秀实践，沉淀为标准化、可学习、可复制的案例库，作为行业培训素材向全国养老服务机构免费发放。

（四）搭建赋能平台。以征集为入口，联动各省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形成“征集—展示—培训—复用”的长效机制。

（五）营造关爱氛围。以案例背后的“人”为落点，推动社会形成尊重护理员、关爱护理员的舆论氛围，提升养老护理员的职业认同感与荣誉感。

二、活动主题与定位

年度主题：守护之光·让专业被看见。

关键词：专业、真实、尊重、温暖。

活动定位：本次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作为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养老护理从业人员职业发展共创公益项目（每年12月12日）的内容蓄水池与人物源，为“12.12”公益活动现场分享、展示护理员精神风貌、专业服务、优秀事迹等提供基础素材。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将整合有关媒体，对案例进行宣传推广，扩大社会效益。

三、征集对象与范围

（一）征集对象。

1.全国各级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及护理员本人；

2.各省养老服务组织、行业协会、培训机构推荐的作品；

3.家属、社工、志愿者等见证者，可联合护理员共同申报，须经护理员本人书面同意。

（二）征集范围。

聚焦失能照护、失智照护、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精神慰藉五大领域的护理从业人员，兼顾一二线城市与县域，鼓励不同场景、不同工龄、不同专长的护理人员参与。

四、征集内容与作品形式

（一）内容方向。

1.专业照护实践：认知症照护、失能照护、安宁疗护、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

2.服务成效：服务对象功能改善、家属负担减轻、服务质量提升等可验证结果；

3.人文关怀：沟通技巧、家属支持、生命教育、照护者自我调适；

4.可复制经验：可提炼为操作规范、培训课件、服务流程的优秀践行经验。

（二）作品形式。

类别	形式	具体要求
图文案例	案例报告	1500—3000 字，含背景、难点、措施、成

		效、反思；附3—5张已授权图片。
短视频	3—5分钟	1080P及以上，MP4格式，单个文件不超过500MB，横屏9:16，需配中文字幕，画面与声音清晰。
其他形式	漫画、H5、剧本、手作等	形式创新、贴合主题，须附说明文档与授权材料。

（三）命名与格式。

命名规则：领域＋作品名＋机构＋作者姓名。

格式要求：图文类作品以 Word 和 PDF 双格式报送；视频为 MP4 格式；图片为 JPG 或 PNG 格式。

五、征集时间与报送方式

（一）时间安排。

活动实行年度滚动、长期持续开展，形成常态化的行业案例征集与展示机制。2026 年度集中报送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15 日，逾期收到的案例自动转入下一年度征集。

（二）报送方式。

1.报送至征集工作邮箱：yxal2026@163.com。

2.邮件主题格式：领域＋作品名＋机构＋作者姓名。

3.纸质材料、视频等大文件可快递至以下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388号11楼 郭唯韦收 021-62109588。

六、征集要求

（一）真实性。案例须真实发生、可核查，严禁摆拍、虚构、夸大；实行“申报承诺＋抽查回访＋举报核查”三位一体核验机制。

（二）合规与隐私。涉及老年人和护理员个人信息（姓名、面孔、病历、住址等）的内容，须经本人或其监护人书面授权后方可公开；未授权内容须作去标识化处理。

（三）原创性。作品须为原创，严禁抄袭、盗用（含文字、图片、视频、创意），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及后续使用资格。

（四）价值导向。内容积极健康、传递正能量，不得包含低俗、虚假宣传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五）知识产权。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作者享有署名权；主办方享有公益性使用、改编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包括对作品进行修改、改编，用于活动宣传推广、培训展览、汇编出版及后续开发，以及在各类网络平台展示、传播作品等。

（六）信息准确。申报人须提交真实信息与有效联系方式，信息有误或无法联系的视为自动放弃。

（七）条款同意。凡提交作品即视为同意本通知全部条款。

七、成果应用与传播

（一）案例集出版与免费发放。汇编《2026 守护之光——养老护理员优秀实践案例集》，向全国养老服务机构免费发放，作为行业培训教材。

（二）现场分享。设置案例分享环节与护理服务场景演示

区，由护理员现场操作，与会嘉宾参观互动。

（三）精神风貌视频。同步制作护理员精神风貌合集视频，展现新时期护理员专业性、职业性的正面形象。

（四）平台长期展示。在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官方渠道及合作媒体端设立“守护之光”长期展播。

（五）培训转化。优秀案例转化为课件、微课、操作规范，纳入行业培训体系。

八、其他事项

本通知未尽事宜，由征集活动工作专班另行通知。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专人联系：

郭唯韦，电话：021-62109588

赵鹏宁，电话：010-63334889

附件：1.“守护之光”最美护理员优秀案例征集申报表

2.案例信息与肖像授权书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 1

“守护之光”最美护理员优秀案例征集申报表

养老护理从业人员职业发展共创公益项目·“守护之光”最美护理员优秀案例征集活动

主办单位：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联合主办：数颐联康集团

填表须知

一、本表由申报单位统一填报，一个案例一份表，可附案例正文、图片与视频素材。

二、涉及服务对象的内容一律使用化名（如“王奶奶”），不得出现真实姓名、门牌号、身份证号等可识别信息。

三、案例须真实发生、经得起核查；涉及服务对象与护理员的信息与肖像，须同步提交《案例信息与肖像授权书》（附件 2）。

四、报送方式：省级养老服务机构汇总后统一报送征集活动工作专班，同时提交电子版与盖章扫描件。

一、案例基本信息	
案例名称	（15 字以内，人物＋专业动作，如“三个月，让她重新拿起筷子”）
案例类别	□认知症照护　□安宁疗护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康复护理　□其他：_____

服务场景	□居家上门　□机构住养　□社区日间照护　□医院陪护　□其他：_____
案例发生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区）
服务周期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累计服务_____次
案例篇幅	正文_____字；配图_____张；□附短视频（3—5分钟）
二、申报主体信息	
申报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养老服务机构　□医疗机构　□社区服务组织　□院校　□社会组织　□其他：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省份/通讯地址	
联系人/职务	
手机/邮箱	
三、护理员信息（脱敏填写）	
姓名/性别/年龄	可用于对外公开的化名或真名，须与授权书一致
从业年限/岗位	从业_____年　岗位：_____

职业技能等级	□五级/初级工　□四级/中级工　□三级/高级工　□二级/技师　□一级/高级技师　□未评级
所在机构/部门	
四、服务对象信息（脱敏填写）	
称呼/年龄段	如：王奶奶　□60—69 岁　□70—79 岁　□80—89 岁　□90 岁以上
主要照护需求	□认知障碍　□失能半失能　□术后康复　□终末期照护　□慢病管理　□其他：_____
五、案例摘要（200 字以内，说明“做了什么、解决了什么、带来了什么变化”）	
案例摘要	

六、真实性承诺与授权确认

□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案例真实发生，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构、摆拍、夸大成分，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已取得服务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家属）与护理员的书面授权，同意案例内容在征集、评审、出版、传播等环节使用。
□已按去标识化处理要求对案例中的个人信息与影像完成脱敏处理。
□同意案例被收录至《守护之光——养老护理员优秀实践案例集》，并用于行业培训素材向全国养老服务机构免费发放。

□同意案例在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官方渠道、指定合作媒体及数颐联康平台进行公益展播。
□同意推荐至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有关活动现场分享。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护理员签字：_____
服务对象/家属签字：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案例信息与肖像授权书

“守护之光”养老护理员优秀案例征集活动

本授权书由服务对象（甲方）与护理员（乙方）分别签署，双向确认后方可公开发布。

为支持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守护之光”养老护理员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本着自愿、知情、平等、可撤回的原则，授权人就本人相关案例信息与肖像的使用，作出如下授权。

一、甲方（服务对象本人/监护人/家属）授权栏

授权人身份	□服务对象本人　□监护人（请注明关系：_____）　□家属（请注明关系：_____）
授权人姓名	真实姓名，仅用于核对，不对外公开
证件号码/联系方式	身份证后 4 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服务对象称呼	对外公开使用的化名（如“王奶奶”）：_____
与案例关系	本人（或所监护/亲属的对象）为案例中所涉服务的实际接受者

健康状况与签署说明	□本人意识清晰、可自主签署　□本人因失能/失智由监护人代签，代签人为：_____

二、乙方（护理员）授权栏

授权人姓名	可用于对外公开的姓名或化名，须与申报表一致
证件号码/联系方式	身份证后 4 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在机构/岗位	
从业年限/技能等级	
与案例关系	本人为案例中所述服务的直接提供者

三、授权内容与范围（甲方、乙方分别勾选）

授权事项	甲方同意	乙方同意	说明
文字信息	□同意	□同意	案例故事文字、服务过程描述
姓名/称呼	□同意	□同意	甲方使用化名；乙方使用申报表所填姓名/化名
照片	□同意	□同意	服务场景纪实照片、人物肖像照

视频/影像	□同意	□同意	案例纪录短片、现场演示影像
声音（访谈录音）	□同意	□同意	人物访谈、口述记录
职业信息	□同意	□同意	乙方机构、岗位、从业年限、技能等级
可使用场景	□评审 □案例集出版 □媒体发布/展播		按勾选范围使用

四、共同条款

（一）授权用途：仅限本次“守护之光”案例征集活动的评审、案例集汇编出版、官方及指定媒体公益展播、公益活动现场展示与直播，以及后续作为行业培训素材的非商业性使用。

（二）授权期限：自签署之日起 5 年。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由主办方再次征得授权人同意。

（三）使用地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四）费用声明：本次授权为公益性授权，不涉及任何商业报酬。

（五）撤回权：授权人有权在案例公开发布前书面撤回授权；撤回后，主办方应停止使用并删除相关素材。

（六）内容审校：主办方承诺在公开发布前，将涉及授权人的文字与影像素材提交本人（或其监护人/家属）确认。

（七）特殊情形：未成年人或失能失智长者的信息，一律由其监护人代为签署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争议解决：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主办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五、签署

甲方（服务对象本人/监护人/家属）	**乙方（护理员）**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代签人关系：_____）	所在机构（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